附件2

广州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过程性评价

评分参考标准

学校： 班级： 学号： 学生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目 | 评分参考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上课考勤  （30分） | 能积极认真参加信息技术课程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全勤。 | 27-30 |  | 出勤率计算时不含经过批准的正常请假。 |
| 能比较认真参加信息技术课程，学习态度比较端正，没有旷课现象。 | 23-26 |
|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学习，学习态度有时不够端正，有迟到旷课现象。 | 18-22 |
| 参加信息技术课程比较少，经常迟到旷课。 | 0-17 |
| 课堂作业  （30分） | 能积极认真参与课堂学习活动，能与他人合作，主动帮助其他同学。认真按时完成课堂作业，课堂表现良好。 | 27-30 |  |  |
| 能比较认真参与课堂学习活动。比较认真地完成课堂作业，课堂表现较好。 | 23-26 |
| 能参与课堂学习活动。基本能完成课堂作业。 | 18-22 |
| 不愿意参与课堂学习活动，不能按要求完成课堂作业。 | 0-17 |
| 项目作品  （40分） | 项目作品主题明确，内容积极向上，能灵活合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，能较好地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。能主动认真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，积极与同学合作交流。项目完成和交流展示效果良好。 | 36-40 |  |  |
| 项目作品主题比较明确，内容比较积极向上，能比较合理地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，能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。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比较认真，与同学合作交流。项目完成和交流展示效果较好。 | 30-35 |
| 项目作品有主题，内容正面，能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，基本上能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。有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。 | 24-29 |
| 项目作品主题不够明确，不能体现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，不能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。 | 0-23 |
| 合计分 | | 100 |  |  |